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8  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50014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500142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就該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  
11255919391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「免經備查」之補充  
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14



1150000238 有附件